

#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与 国际集装箱货代业务

马军功 王智强 罗来仪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4695

1986

#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与 国际集装箱货代业务

马军功 王智强 罗来仪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与国际集装箱货代业务 / 马军功, 王智强, 罗来仪编著. -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81078-228-2

I . 国 … II . ①马 … ②王 … ③罗 … III . ①国际运输 – 船舶管理 ②国际运输: 集装箱运输 – 运输业务 – 代理(经济) IV . U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711 号

© 200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与国际集装箱货代业务

马军功, 王智强, 罗来仪 编著

责任编辑: 刘传志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 × 1092 1/16 10.25 印张 262 千字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1078-228-2/F·129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8.00 元

## 前　　言

本书的主要特点有：一是将现有教材中语焉不详的国际船舶代理工作的程序细节和有关单据做了较为详尽的介绍；二是将集装箱国际货运代理的工作流程也做了较为系统的介绍；三是在写作与构思上采取理论与实际、概念与操作互相结合加以全面介绍。

以上内容可供业内外有志于此的同人学习和参考。但限于水平挂一漏万，纰缪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7月7日

# 目 录

## 上篇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b>第一章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概述</b> .....	(3)
一、国际船舶代理人的定义.....	(3)
二、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作用.....	(3)
三、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业务范围.....	(3)
四、国际船舶代理人的法律关系.....	(4)
五、代理人和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4)
<b>第二章 船舶代理关系的建立</b> .....	(5)
一、建立船舶代理关系的条件.....	(5)
二、建立代理关系的方法.....	(5)
三、代理关系的分类.....	(5)
四、接受委托程序.....	(7)
<b>第三章 备用金</b> .....	(19)
一、备用金的估算 .....	(19)
二、索取备用金（索汇） .....	(19)
三、备用金的使用 .....	(20)
四、备用金的结算 .....	(20)
<b>第四章 港口代理业务</b> .....	(23)
一、船舶抵港前的准备工作 .....	(23)
二、船舶在锚地期间的工作 .....	(24)
三、船舶在港作业期间的工作 .....	(25)
<b>第五章 进口业务</b> .....	(46)
一、整理核对进口单据 .....	(46)
二、寄送有关单据 .....	(46)
三、签发提货单 .....	(47)
四、取得理货报告 .....	(48)
<b>第六章 出口业务</b> .....	(52)
一、货物承运工作 .....	(52)

二、联运货物中转工作 .....	(52)
三、协助船方配载 .....	(53)
四、代签提单 .....	(53)
五、缮制出口货运单证 .....	(54)
六、运费计收工作 .....	(55)
<b>第七章 租船的现场管理工作 .....</b>	<b>(58)</b>
一、租船现场管理 .....	(58)
二、接、还船和停、起租 .....	(59)
<b>第八章 船舶离港工作 .....</b>	<b>(66)</b>
一、离港前 .....	(66)
二、离港后 .....	(67)
三、航次小结 .....	(68)
<b>第九章 接受“船舶准备就绪通知书” .....</b>	<b>(72)</b>
一、递接通知书的基本条件 .....	(72)
二、接受通知书的注意事项 .....	(72)
<b>第十章 缷制装卸时间事实记录 .....</b>	<b>(74)</b>
一、事实记录要准确、真实 .....	(74)
二、缮制事实记录的方法 .....	(74)
三、文字精炼、统一、准确 .....	(76)
四、及时核对，做好签署工作 .....	(76)
五、船方批注的处理 .....	(76)
六、装卸事实记录常用表述方式 .....	(77)
<b>第十一章 装卸时间事实记录统一用语 .....</b>	<b>(78)</b>
一、船舶抵达 .....	(78)
二、装卸准备 .....	(78)
三、装卸作业 .....	(79)
四、装卸时间 .....	(79)
五、因气象、船舶属具原因停工 .....	(80)
六、船舶动态 .....	(81)
七、熏蒸 .....	(81)
八、油区装卸 .....	(81)
<b>第十二章 船务代理市场营销 .....</b>	<b>(82)</b>
一、营销目的 .....	(82)

---

二、营销计划 .....	(82)
三、促销活动 .....	(85)
四、信息沟通 .....	(89)

## 下篇 海运进出口集装箱货代业务

<b>第一章 海运出口 .....</b>	<b>(93)</b>
一、报价接单 .....	(93)
二、订舱配载 .....	(94)
三、装运前的准备工作 .....	(96)
四、装运和现场操作 .....	(98)
五、装运后的工作 .....	(99)
六、整箱货出口的程序 .....	(100)
<b>第二章 海运进口 .....</b>	<b>(102)</b>
一、接受委托 .....	(102)
二、订舱（通常指 FOB 条款项下的进口订舱） .....	(103)
三、装运 .....	(103)
四、收取运费 .....	(104)
五、进口集装箱的接卸与堆存 .....	(104)
六、进口单证 .....	(104)
七、报关、报检及关税处理 .....	(106)
八、监管转运 .....	(107)
九、进口交货 .....	(108)
<b>第三章 其他增值服务 .....</b>	<b>(109)</b>
一、拼箱业务 .....	(109)
二、设备项目 .....	(110)
三、展览运输 .....	(111)
四、海铁联运 .....	(111)
五、箱管业务 .....	(113)
六、集装箱货运站 (CY、CFS) 业务 .....	(114)
<b>第四章 提单和其他单证 .....</b>	<b>(116)</b>
一、提单 .....	(116)
二、其他单证 .....	(124)
<b>第五章 索赔和保险 .....</b>	<b>(126)</b>
一、索赔 .....	(126)

---

二、保险.....	(129)
<b>第六章 集装箱货代市场营销.....</b>	<b>(131)</b>
一、服务.....	(131)
二、价格与成本控制.....	(132)
三、促销.....	(133)
四、渠道.....	(134)
<b>第七章 合同.....</b>	<b>(136)</b>
一、货运代理的法律依据.....	(136)
二、合同种类.....	(136)
三、货代标准条款的意义.....	(137)
四、订立合同.....	(137)
<b>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b>	<b>(139)</b>
<b>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b>	<b>(147)</b>

上 篇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 第一章 国际船舶代理 业务概述

## 一、国际船舶代理人的定义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代理人）接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船舶承租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办理船舶到港与船舶在港的有关业务或其他法律行为的人。

## 二、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作用

船舶在世界各港口之间进行营运的过程中，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都无法亲自照管与船舶有关的各项营运业务。为此，他们大都委托当地港口专门从事船舶营运业务的代理人代办各项有关业务。这比在各港口设立分支机构要简便易行得多。

船舶代理工作的业务范围广，接触面比较多，但他们熟悉当地港口的情况，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习惯，积累有丰富经验，与交通运输部门、银行、海关、检验检疫、保险贸易等方面有着广泛的联系，能比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更为有效地安排和处理船舶在港口的各项业务，从而能起到加快船舶周转时间，降低运输成本的作用。

## 三、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29条规定，国际船舶代理人可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经营下列业务：

- (1) 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 (2) 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
- (3) 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
- (4) 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
- (5) 代收运费，代办结算；
- (6) 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 (7) 其他相关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其所代理的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税款。

另外在实际业务中国际船舶代理人还可接受下述各项业务：

- (1) 代办货物查询、理赔、溢卸货物处理；
- (2) 治办船舶检验、修理、熏舱、洗舱、扫舱和燃料、淡水、伙食、物料等的供应；
- (3) 办理集装箱的装卸，堆存、运输、拆箱、装箱、清洗、熏蒸、检疫；
- (4) 治办集装箱的建造，修理检验；

- (5) 办理集装箱的租赁、买卖、交接、转运、收箱、发箱、盘存、签发集装箱交接单证；
- (6) 经办船舶租赁、买卖、交接工作，代签租船和买卖船合同；
- (7) 办理船舶速遣费与滞期费的计算与结算；
- (8) 联系海上救助，洽办海事处理；
- (9) 代聘船员并代签合同，代办船员护照，领事签证，联系申请海员证书，安排船员调换、遣送、参观游览；
- (10) 提供业务咨询和信息服务等。

## 四、国际船舶代理人的法律关系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397条规定：“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而船舶代理人就是接受委托人委托，代表委托人办理与在港船舶有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和其他法律行为的人。由此可见，委托人与船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代理人只要在授权范围内行事，则委托人就要对此承担责任。

## 五、代理人和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一) 代理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根据代理协议（合同）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负责办理委托事项，必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事。如果违反这一规定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代理人应自行负责。
- (2) 如实汇报一切重要事宜。在代理工作中，代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如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材料不实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追偿并撤销代理协议。
- (3) 负保密义务。代理人不得把代理过程中得到的保密情报和重要资料向第三者泄露。
- (4) 如实向委托人报账。代理人在代理业务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应提供正确的账目，对个别特殊费用的开支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二)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及时给予代理人明确具体的指示。除按照代理协议规定办理的事宜外，委托人要求代理人应做的事项，必须及时给予明确具体的指示，以便代理人凭以执行，尤其对代理人征询某项工作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必须及时答复，如由于指示不及时或不当而造成工作损失，代理人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支付代理佣金。委托人必须按事先约定支付代理人佣金，作为对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务的报酬。
- (3) 支付费用和补偿。委托人必须支付代理人由于办理代理工作而产生的有关费用。

# 第二章 船舶代理关系的建立

## 一、建立船舶代理关系的条件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396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据此，船舶代理关系必须经过委托人的委托和代理人的接受，即经过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或船舶承租人提出代理的要求并经代理人同意，船舶代理关系方告建立。

当然，代理人在答复接受之前，应对委托事项进行评审，如果委办事项合法可行，则可表示接受，如果违反各港港口当局的规定和港口条件限制则不宜接受，但应明确答复并说明原因。

## 二、建立代理关系的方法

代理关系的建立，通常采取双方谈判，签定书面合同的方式，也可以由委托方用函电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将委托事项告知代理，双方就委托事项和代理费达成一致，经代理确认后生效。

## 三、代理关系的分类

根据代理合同期限可以将代理关系分为长期代理关系和航次代理关系；根据代理项目不同可以分为班轮代理和不定期船代理；根据委托方不同可以分为租家代理和船东代理等；另外还存在第二委托方代理关系和保护代理关系。现简介如下：

### （一）长期代理关系

长期代理关系是指委托方根据船舶运营需要，事先与代理人充分协商，以书面形式签定一次委托长期（一年或几年）有效的代理关系其范本合同见附件一、附件二。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委托方只需在每航次船舶抵港前，通知代理到船时间、船名、船舶规范和载货情况，不需要逐船逐航次委托。委托方应建立往来账户，预付适当数量的备用金，供船舶逐航次使用。

班轮公司与代理人一般都签定长期代理协议（一年或两年），到期后双方再商定是否续签。除更换船舶、班期调整等情况外，班轮公司不需要每航次给代理人发通知，代理人应根据班轮公司的船期表和船长的预计抵港电按时安排好工作。

### （二）航次代理关系

航次代理关系是指委托方在船舶到港前，用函电向抵港代理提出该航次船舶委托，经代理回电确认后，本航次代理关系即告成立。

凡委托人派船抵港装卸货物，或因船员急病就医，船舶避难，添加燃料、物料、淡水、给

养、修理等原因抵港的国际航行船舶，均应逐航次办理委托，船舶在港作业完成或所办理事项完成离港，则航次代理关系即告终止。

### (三) 第二委托方代理关系

除了第一委托方（一般是发出委托电并汇付港口使费和代理费的一方）以外，对同一艘船舶要求代理代办有关业务的其他委托者，统称为第二委托方。接受第二委托方委托办理的业务即称为第二委托方代理业务。第二委托方与代理建立代理业务，通常也应有书面委托依据，并提供有关资料，汇寄备用金，同时支付第二委托方代理费。

存在第二委托方代理业务的代理关系一般有如下二种情况：

(1) 由租船人向港口船舶代理发出委托合同并结算港口使费，而船东为了办理诸如船员调换/遣返、加油、加水、物料供应、修船、船长借支等船舶管理业务而委托代理（Husbandry Agent, 称为船管代理），从而建立了第二委托方代理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业务的关系比较明确，即租船人着重港口装卸业务，而船东要求代理完成其指定的船舶业务。作为代理，只要分清业务环节，分别完成租船人和船东提交的代理任务并分开结算即可。这类情况一般发生在期租船和班轮代理业务中。

(2) 由船东向港口船舶代理发出委托合同并负责结算港口使费，而租船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同时委托代理，建立第二委托方代理业务，要求代理如实反映港口情况，并办理疏港业务，加快装卸速度，尽量缩短船舶在港时间，以节约开支。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代理要处理好船东和租船人二者之间的关系，尽可能公正、如实地反映船舶在港作业动态，特别是在缮制有关单据，如装卸时间事实记录 (S.O.F) 和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 (N.O.R) 等时一定要根据租约条款认真细致地进行，努力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保证船舶在港期间快装快卸，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船东和租船人的要求，力争做到双方都满意。这种情况一般发生在程租船业务中，特别是由于租船人实力较强而具有装/卸港代理的指委权。

当然，第二委托方也可能是以上两者以外的其他关系人，如货主、贸易方、船舶管理公司等。

### (四) 保护代理

所谓保护代理可以理解为，在租船合同下，当船舶代理由合同一方（船方或租方）指委时，合同另一方为保护自身利益而另外指委的代理。如租船合同规定船方指委代理，租方可能指委保护代理在装/卸港保护自身利益。

为便于理解第二委托方代理和保护代理的关系，现举例如下：

A 公司拥有“海洋”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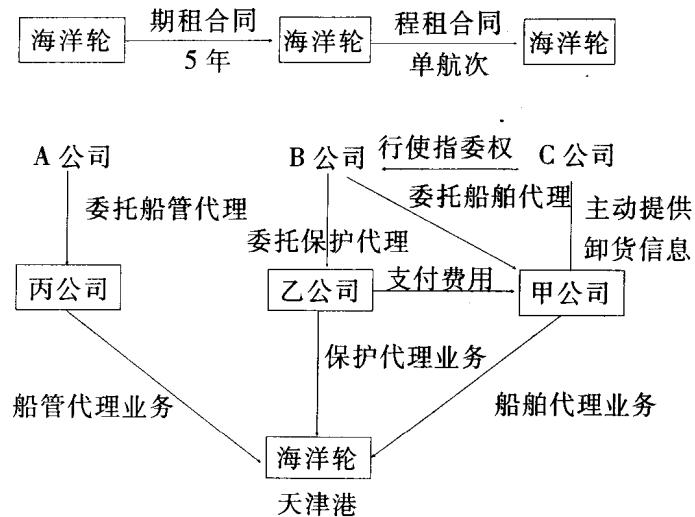
B 公司与 A 公司签署了 5 年的期租船合同，期租使用“海洋”轮。

C 公司有散杂货需要从美国运往中国天津，于是与 B 公司签定了程租船合同，单航次程租使用“海洋”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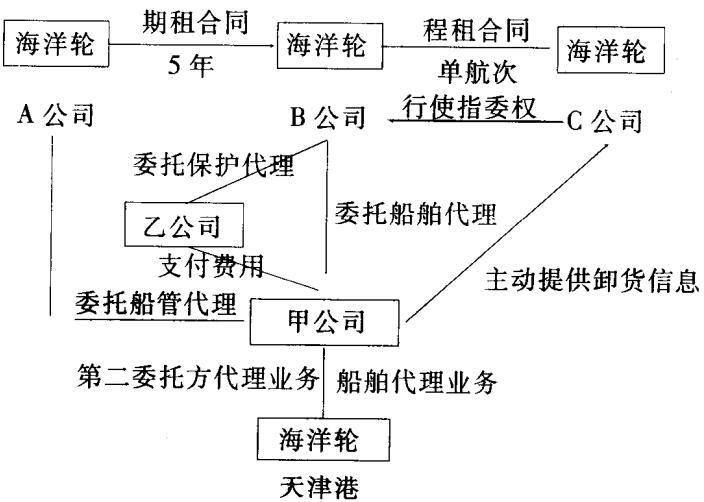
在程租合同下，C 公司拥有指委代理权。C 公司与甲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于是 C 公司要求 B 公司使用甲公司作为卸港船舶代理。于是 B 公司正式委托甲公司作为“海洋”轮靠天津港时的船舶代理人。负责船舶进/出港、靠泊、卸货等工作和支付有关港口使费。

由于 B 公司过去与甲公司没有业务往来，为保护自身利益，B 公司在天津港委托乙公司作为自己的保护代理，负责监控卸货工作，并将港口使费和代理费等通过保护代理乙公司支付给甲公

司。A 公司与甲公司和乙公司过去都没有业务往来，于是他委托天津港的丙公司为船管代理（见第二委托方代理关系一节）。负责船员借支、就医、航次修理和其他属于船东负责的有关事宜。如下图所示：



如果 A 公司与甲公司有业务往来，而且委托甲公司在天津负责船管代理业务，甲公司可以将 A 公司委托的业务称为第二委托方代理业务。如下图所示：



#### 四、接受委托程序

接到委托方的书面委托后，首先审核委托内容，明确委托关系。如委托事项明确、合法、资

料齐全，则应立即根据委托事项、《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交通部代理费收项目和标准》以及港口的有关规定估算出备用金、滞期/速遣费，并和银行账号、付款日期一起回复委托方，明确表示愿意接受委托（见附件三接受委托函）。

（1）审核具体内容包括：

- ①是否有委托我方做代理的明确文字表述，明确后方能办理业务；
  - ②查明船舶国籍是否允许进入我国；
  - ③明确来港任务；
  - ④船舶规范：船名、国籍、总吨、净吨、载重吨、每厘米吃水吨、长度、宽度、呼号、船舶代码、卫星电传号、传真号、货机数量、安全负荷、舱口数、舱容、船级社、建造年份、大型船舶或设施的总高度、舱口尺寸及位置、重吊位置及滚装船跳板位置和长度及其他可能影响靠泊装卸作业的设施；
  - ⑤船舶是否超过港口限制（如吃水、净空高度等）；
  - ⑥有无超长、超重件（如有，须掌握长、宽、高及单件重量），是否需要申请特种装卸设备；
  - ⑦货物名称、种类、装卸数量、货物包装情况；
  - ⑧装卸费用条款，用何提单格式，由谁签发；
  - ⑨需否扫舱、洗舱、捆扎；
  - ⑩需否添购燃油，淡水、垫料、伙食；
  - ⑪需否航次修理；
  - ⑫吨税执照是否到期；
  - ⑬有无备件交接，船员遣返、船长借支；
  - ⑭需否检验检疫、船检出证或换证；
  - ⑮起租、停租时间，地点、费用划分；
  - ⑯新、旧船交接地点、方式；
  - ⑰危险品是否提供 CLASS NO. 和 UN NO.；
  - ⑱货物积载图、提单副本、舱单、集装箱箱号清单、危险品舱单、超高超宽箱清单、超长超重清单、船员名单或旅客名单；
  - ⑲租船合同或其主要条款；
  - ⑳来港、去港名称；
  - ㉑下港代理名称、通讯地址等；
- （2）通知船长发抵港时间、吃水等船舶动态及船员名单或旅客名单；
- （3）舱单上是否注明装货条款，如委托方要求电报、副本、保函等放货形式，应及时将委托方的书面确认交有关业务人员。
- （4）收到备用金付款凭证后，请财务与银行核实，是否全额到账。
- （5）接到特殊船代理委托时，应注意先与海事局联系，取得认可。
- ①散装货、化工危险品船、过境货（Through Cargo），必须事先征得海事局同意。
  - ②特资船，凡在本港装特资的，联系海事局落实措施。
  - ③因急病或避难来港的船舶，应征得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要求船长或船东明确费用结算并尽快汇付备用金。
- （6）委托方为租方时，如有备件、船员调换时，应取得委托方确认，落实费用；船方同时又委托借支、备件、遣返船员的，应向船东索取备用金，加收第二委托方代理费。

(7) 理货费由收货人负责的，应得到收货人确认，并通知理货。

(8) 对于船舶抵港后，仍未收到委托方委托的船舶处理办法：

①原则上不予办理。

②对于与船代系统有业务往来，信誉较好，或者有足够的多余备用金在船代系统内其他公司的可以一面安排进口申报，一面联委托方催代备用金。

(9) 制定计划：

①接受委托后，与港务局、船长或货主、码头洽谈码头靠泊计划。

②详尽记录委托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船舶规范、来港任备、货物数量、装卸条款、备件托运、船员遣返、快件挂号、船长借支、加油加水等委办事项内容，供登轮员备查。

③(如需要)对装载超长、超重件货物的船舶应及时将超长、超重件尺寸、重量报港务局，制定使用特殊装卸设备计划。

④对于超吃水大型船舶，不减载不能进港直接靠泊卸货的，应将货物名称、收货人、每厘米吃水吨、抵港吃水、抵港日期报港务局，制定减载计划。

(10) 落实计划。

(11) 洽订滞期/速遣协议：

①船舶靠泊前，如委托方需要，应与港务机关洽谈滞期/速遣事项，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后，与港务机关签订滞期/速遣协议。

②根据滞期/速遣协议，核算装卸时间及滞期/速遣费。

③滞期/速遣协议交财务并向有关方收取费用。